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菏住委〔2025〕6号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菏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大缴存人：

《菏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已经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菏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通知》（鲁建金字〔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在菏泽市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信用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类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在菏泽市申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四条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灵

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市公积金中心所属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具体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章 缴 存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确认灵活就业身份及个人信用情况，并同意市公积金中心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核查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情况。需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菏泽市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托收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未办理公积金贷款或公积金贷款本息已结清的，可自愿终止协议。

第七条 每个灵活就业人员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根据就业情况，个人账户可在灵活就业缴存和单位职工缴存之间进行转换。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转入转出。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参照我市当年度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范围标准，选择合适的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承担双倍比例）。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从业特点、收入方式等，自主确定缴存额，自主选择按月缴存、按一次性或多次灵活缴存等方式。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不足2万元的，可进行补缴，个

人月缴存额与月补缴金额之和不超过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上限，补缴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账户设立之前月份不得补缴。补缴金额参与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灵活缴存期间，根据具体缴存情况，给予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的缴存补贴。每年 6 月 30 日结息、计发缴存补贴，并记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缴存利息、缴存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缴存人本人承担，本金、利息和缴存补贴归缴存人个人所有。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享受与单位职工同等的购房、租房、还贷等提取政策，按规定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三条 在市公积金中心没有办理公积金贷款或公积金贷款本息已结清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申请停缴和退出销户，可随时提取个人账户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资金部分；但是以原单位缴存职工身份缴存的资金部分，应按照单位缴存职工现行相关规定申请提取。

第十四条 按月、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缴存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本市自住住房，或申请“商转公”业务，可按要求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信用审核及贷款偿还等参照在职职工贷款政策执行。市公积金中心根据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核定其还贷能力。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参照单位缴存职工贷款政策执行，即“借款申请人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账户当前余额×30,并设定保底金额20万元”。一般情况下，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

第十六条 购房首付款提取参照单位缴存职工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政策执行。有两个及以上子女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参照单位缴存职工多子女家庭提取政策和贷款额度优惠政策执行。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多子女家庭、现房、高品质住宅、装配式住宅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可叠加使用，叠加后最高贷款额度为145万元。

第十七条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提取死亡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缴存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督促灵活就业人员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等信息，市公积金中心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及贷款偿还情况，按规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通过伪造或者使用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欺骗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违法骗取公积金贷款的，经查实后，市公积金中心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违规违法获取的公积金款项，纳入住房公积金诚信档案，暂停其3年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提取、贷款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

存、提取和贷款等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原《菏泽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